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峰

王安建

张洪发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